

收	日期 111年 5月20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8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

承辦人：洪萱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分機6956~8

傳真：02-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ha14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10117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通報會員欠繳會費滿1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5月2日北市監運字第1110070100號函轉本市公共運輸處111年4月22日北市運般字第1110093108號函轉貴會111年4月18日(111)北市遊客字第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業團體法第64條規定：「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，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，依下列程序處分之：一、勸告：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二、警告：欠繳會費滿六個月，經勸告而不履行者。三、停權：欠繳會費滿九個月，經警告仍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、當選為理事、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；已當選為理事、監事者，應予解職。」，原第2項罰鍰規定：「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，經停權仍不履行者，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時刪除，先予敘明。



三、故有關貴會會員欠繳會費一節，仍請貴會逕行依相關規定
卓處，另請一併修訂貴會章程第14條之規定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電 2022/05/18 文
交 09:07:00 換 章

擬掛網周知

總幹事
林書毅



裝

訂

線